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 有關建議收購防水布罩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

受制於正式最終協議之條款，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最終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參考（其中包括）雙方委任的獨立評估公司的評估函。代價之付款時間表將受制於雙方簽訂正式最終協議時的相互協議。備忘錄自簽署日生效，並曾經雙方書面協議而終止。

備忘錄並無對雙方產生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及代價之付款時間表）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各項及一般條款具法律約束力。

## 目標公司資料

C & H Vina，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防水布罩。C & H Vina之已發行股本為46,480,000,000越南盾。其中，C & H持有C & H Vina的99.8%股本；崔泰燮先生持有C & H Vina的0.1%股本；而申在東先生則持有C & H Vina的0.1%股本。崔泰燮先生及申在東先生分別為C & H Vina的總裁及董事經理。

C & H Tarps，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防水布罩。C & H Tarps為C & H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908,000,000越南盾。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考慮收購具增長潛力的合適公司的投資良機，以提升收入及利潤。考慮到全球經濟日益波動，尤其是美中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目標公司近期在越南經營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將加速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一直向C & H Vina提供加工服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C & H Vina及C & H Tarps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有關向C & H Vina提供的加工服務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備忘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玠先生，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持有C & H的已發行股本約61.95%。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受制於正式最終協議之條款，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最終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注塑產品及騎乘玩具。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 & H」	指	C & H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崔奎玠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1.95%，為備忘錄的賣方之一
「C & H Tarps」	指	C & H Tarps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 & H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備忘錄的目標公司之一

「C & H Vina」	指	C & H Vina Joint Stock Company (前稱為C & H Vina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 & H之99.8%股權附屬公司，為備忘錄的目標公司之一。崔泰燮先生及申在東先生各持有其0.1%的股本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備忘錄的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 & H Vina 及C & H Tarps
「賣方」	指	C & H、崔泰燮先生及申在東先生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贊博士